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续督导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华林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华林证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华林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2024年8月6日，公司与华林证券签订《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协议》，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由国金证券承接华林证券尚未完成的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指派朱国民、魏娜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对华林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

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协议》；
- 2、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注册资本：371,255.951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证券前身为成都证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注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是上证 380 指数、中证 500 指数、MSCI 新兴市场指数成份股，是一家资产质量优良、专业团队精干、创新能力突出的上市证券公司。国金证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国金证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朱国民先生，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88566）、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301060）、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210）、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0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等 IPO 项目。

魏娜女士，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2）、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201）等 IPO 项目。